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636/XLCZFCG-2025-1503)



采购单位: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 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42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DGP371500000202502000636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 XLCZFCG-2025-1503

项目名称: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97.92 万元;

最高限价: 97.92 万元;

采购需求:

标的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详见磋商文件	97.92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 聊城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1 月 07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3. 方式: 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 (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dong.gov.cn>) ”完成注册 (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1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0635-8902280；移动 CA 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0512-58188535/0512-58188013。

（3）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0512-58188535；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0635-8902702，联系人：黄工。

（6）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

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 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 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4.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供应商磋商前未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工作、逾期解密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 供应商报名时在系统内预留的电话须同接收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短信提醒的电话为同一号码, 供应商须及时关注短信且及时刷新业务系统, 以确保二次报价(最终报价)信息畅通。每次报价时间不低于 20 分钟, 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价或放弃报价的, 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

(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中标人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5) 政府采购意向: <http://sdgp.sdcz.gov.cn/detail?id=BA3yg9PCJNUvnSLPisrOMPDT3NzvZ0QcRuikjlrmaslEghFGvpMC2i8WePmDVPEiscD-10MX3WK6V-c4i49ICn5ER35dkGiNwkQMvrUY5xVe3eHlUqzyyE30fCJ8lhJn5ldTH0DY-to=&colCode=2504&oldData=0>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地址: 聊城市东昌府区花园北路 49 号

联系人: 李工

联系方式: 0635-21128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聊城市利民东路 62 号

联系人: 王登军/路德正

联系方式: 18506350329/183658779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365877966

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规定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SDGP371500000202502000636 系统内编号：XLCZFCG-2025-1503
3	采购人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4	采购内容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具体内容详见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5	项目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总价 97.92 万元；最高限价单价为 2400 元/人/月，本项目需安保人员 34 人，供应商初始报价或最后报价均不得超过此控制价，供应商次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公告
8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9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11	付款方式	根据中标金额，按照实际到岗人数和服务质量考核情况结算，次季度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12	服务期	本次项目服务年限为 1 年。
1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服务方式	采取以人防为主、技防为辅的方式，24 小时值守。供应商按要求，实行公司自主管理，设现场负责人，服从采购人监管与考核。
15	报价范围	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在采购范围、项目要求等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

		价，否则，供应商相关轮次报价无效。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安保人员劳务费、管理费、保险费、服务费、警戒费、税费等及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1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17	技术评审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技术标实行明标评审。
18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审小组构成:3 人以上单数 评审小组确定方式：在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日（自报价截止时间之日起）
21	代理服务费	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照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服务类收费标准（如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收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人：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账号：377610100100034860
22	答疑安排	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 投标企业对响应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在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漏投标企业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各投标企业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

		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 投标企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响应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企业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另投标人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23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若投标企业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24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及电子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5	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u>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u> 1、营业执照； 2、保安服务许可证； 3、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4、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备注：（1）在我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参与我省政府采购活动，可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格式见附件），不再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可提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 重要说明 1.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2.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第 1-5 项只需将相关资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对应模块即可；第 6-9 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后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中。 供应商未按照上述 1-2 项重要说明的要求提供材料、证件或制作电子标书的，作无效标处理。 电子标书中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依法在山东省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参与聊城市各级政府采购活动，可不提供(4) (5)两项，改为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6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6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0)90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2019)19 号）文件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

	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节能品目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2.2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优先节能产品清单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2.4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 加分标准： （1）可给予认证产品 5—10%幅度不等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或者给予不超过 5 分的评审加分，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 （2）根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鲁财库(2007)32号)文节能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x4%x 技术部分总分值+(节能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x4%x 价格部分总分值。 其中节能产品报价中不含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报价 环保产品加分=技术加分+报价加分=(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x4%x 技术部分总分值+(环保产品报价之和÷总报价)x4%x 价格部分总分值。 注: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环保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
--	--

	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产品;2 产品是否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上述类型，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附相关认证信息截图或具体查询网址，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以上证书以原件扫描件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鲁财采〔2022〕12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文件为 10%-20%）工程项目为 5%（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
--	---

		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4.2.8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即是监狱和戒毒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只计取一项。 5.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同时执行《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备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7	电子评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8	电子开标形式	签到时间：供应商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报价将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供应商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供应商对线上投标文件开启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交流板块提出并询问，如未提出异议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其他要求：评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不四舍五入。无效标投标人的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9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在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6）出现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原因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采购代理机构的 CA 锁失效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对于不能及时解决的，应由招标（采购）人、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及时进行协商。 可以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并通过可靠测试的，恢复系统运行并重新启动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开标； （2）系统或网络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未能排除的，已在线解密的，继续进行开标或视情况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未解密的，另行通知不见面开标时间。
30	备注	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供应商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投标文件。
31	解释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报价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报价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

		构负责解释。 2. 招标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32	其他	1、网上报名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小组组织的最后资格后审为准。 2、本次磋商文件以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发售下载的为准，各投标企业需及时查看系统内澄清答疑情况，澄清答疑后的文件为最终文件。电子评标答疑文件的格式为.lccf，请供应商务必把最新的澄清文件导入到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中，否则无法生成最新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附件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附件供应商得分证件统计表”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上传至投标系统【各类证件统计表】否则不予认可。 4、电子标书中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5、为防止借用公司资质，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人（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是法定代表人）和报名获取文件时填写的联系人须为同一人。参加本次项目投标的授权代理人（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则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授权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上传至授权委托书模块），未按要求提供视为未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为防止同一标段投标的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须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显示股东认缴出资额）、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以上两项也可以是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相关内容截图），上传至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为无效投标。 7、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详见“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与履约保函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33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 3、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4、本项目二次（最终）报价均在原报价基础上同比例下浮。 5 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开通“在线投诉”功能，可在线进行投诉。 6、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成交供应商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具体规定、操作流程详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供应商专属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ndong-rz.cn/）。 7、因成交供应商原因使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每天按照报价金额的千分之三（计算金额）缴纳违约金，小数点后不保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4	重要提醒	1. 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方式，涉及二次报价。评标现场进入二次报价时将通过短信通知供应商，供应商系统中预留电话同接收二次报价短信提醒人员应为同一人，请各供应商确保系统通知二次报价时信息畅通，在所设置时间内供应商放弃报价的，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标活动，不再以第一次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请各供应商悉知。 2.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技术参数和报价范围不变的前提下，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二、总则

（一）定义

1、“采购人”系指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鸿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成交（候选）供应商”系指由评审小组对各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磋商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服务合同的供应商。

5、“服务”系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或所报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

（二）合格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各项条件

（三）投标保证金：无。

（四）其他

1、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供应商解释其成交/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无论成交与否，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负保密责任。

4、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5、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表。

三、采购文件说明

（一）、采购文件组成：本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项目说明

第四部分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

1、磋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2、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供货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二）、采购文件修改与澄清

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详见须知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供应商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四、响应文件编写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报价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报价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并填写“响应文件资料清单、目录”，以方

便阅读。

1、**资格审查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表中要求。

2、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附件）；
- (2) 报价一览表（附件）；
- (3) 报价明细表（附件）；

3、技术文件

- (1) 详细技术资料；
-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3)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社会信誉及履约能力

供应商的综合实力、社会信誉、履约能力、成功案例等情况介绍。

- (4) 技术偏离表（见附件）。

4、商务文件

- (1) 商务偏离表（附件）；
- (2)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 (3) 服务项目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4) 其他优惠条款；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

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报价文件：加密文件 1 份，为 .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3、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 4、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5、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五、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基本要求

1、本次磋商报价为非一次性报价，最终报价过程中，在采购范围、项目要求等不变的情况下，原则上供应商的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否则，供应商相关轮次报价无效。

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安保人员劳务费、管理费、保险费、服务费、警械费、税费等及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2、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二）、响应文件装订

若供应商中标，中标后该企业还需提交四份胶装的系统内生成的 PDF 版纸质标书，并加盖公章。

（三）、响应文件签署

1、供应商代表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署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文件封面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齐全。

六、报价有效期

（一）、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二）、特殊情况下，在报价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报价保证金；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报价保证金的有效期，

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七、响应文件递交

（一）、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采购文件的修改推迟开标会议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签收

1、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响应文件签收证明；

2、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报价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三）、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1、供应商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响应文件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

八、磋商

（一）、评审小组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评审小组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等三人及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审小组的主要负责人。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政府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抽取的专家数量无法满足评审要求的，可以采取选择性确定方式补足。评审专家的抽取和使用应当严格保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审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

审；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审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评审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

3) 应用网络电子开标的，采购人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按照规定的时间自行解密，解密成功后进入管理网络。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 CA 锁密码、CA 锁过期、上传投标文件后更新 CA 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均不导入电子光盘，将视为自动放弃。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限 2-3 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2) 宣布采购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6) 电声唱标；

7) 开标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 应对未开标的供应商暂停电子唱标, 改用人工方式唱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 立即停止, 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 经评审小组决定, 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电子版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 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公开报价: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的报价内容进行公开报价。

(4)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供应商按照签到顺序确定磋商顺序。

(5) 磋商: 在详细审阅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之后,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的磋商通知后, 应组织相关人员出席磋商。在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漏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书面材料,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在磋商过程中, 供应商如对磋商仪式或评审过程有异议的, 应当在磋商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 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否则视为攻击或者扰乱磋商评审现场, 取消其参加竞标资格

磋商重点: 主要针对供应商所报服务特点、质量等是否满足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磋商。

- (1) 供应商所报服务特点、质量;
- (2) 商务条款的陈述;
- (3) 专家针对各供应商报价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提问;

(4) 磋商结束后, 由磋商小组组织所有合格供应商单独进行最后报价, 各供应商最后报价函必须经供应商法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字且按指定时间同时送达磋商小组, 否则仍按原

报价进行评审。在项目范围内容及相关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各供应商所报的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逐页小签）；
- （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
- （4）未按规定报价，存在严重的缺项漏项；
- （5）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材料；
- （6）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 （7）供应商报价（含首轮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控制价的；
- （8）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 （9）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10）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1）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或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以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并将有关问题上报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 （13）电子清标中，技术标雷同性分析，存在高度雷同的技术标评分项且企业无法合理解释，或高度雷同项达到一定数量的，由评审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具体数量由评审委员会协商确定）
- （14）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15）文字或图片模糊不清无法辨认；
- （1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

应商。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初步评审

3.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资格性检查指评审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检查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开标结束后，评审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审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小组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 (1) 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等有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出所投服务项目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审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3) 技术文件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的，评审小组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 (4) 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有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评标过程中，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8)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评审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询问。评审小组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4.2 如评审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5. 综合评审

5.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变动时，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2 评审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投标报价的合理性和客观性；
- 2) 整体服务方案的合理优化、先进性；
- 3) 服务响应及商务响应偏离情况
- 4) 供应商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
- 5) 供应商的经营业绩；
- 6) 优惠条件等；
- 7) 其他。

5.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及有关承诺。特殊情况下，磋商小组可以根据评审情况现场增加或减少报价次数。在报价范围及技术要求不变的前提下，后一轮价格不得高于前一轮价格，否则按照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6、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

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磋商小组依据评分办法及评标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推荐合格的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推荐候选人。

7、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认定：

所有供应商禁止低于成本价、恶意竞争，如发现明显低于成本价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作无效处理。

8、评分细则

服务类评审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技术部分	服务方案 (24 分)	（1）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安保认识定位、整体思路设想、管理服务的宗旨进行评分，0-3 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中的重点及难点，所制定的高标准高水平的管理办法及措施进行评分，0-3 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保工作流程进行评分，0-3 分，缺项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消防管理方案及承诺进行打分 0-3 分，缺项不得分； （5）根据供应商对采购方提出的有关服务质量整改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和落实时间承诺进行综合评审，0-3 分，缺项不得分； （6）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合理的人员管理培训等方案进行评分，0-3 分，缺项不得分； （7）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所配备专业的技防维修队伍及接到报修的响应时间进行综合评审，0-3 分，缺项不得分。 （8）根据供应商就本项目制定的安全保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0-3 分，缺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情况 (15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综合素质、专业人员持证上岗进行评分，0-3 分，缺项不得分； （2）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岗位职责考核标准进行评分，0-3 分，缺项不得分； （3）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岗位安排措施进行评分，0-3 分，缺项不得分； （4）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人员服装统一程度进行评分，0-3 分，缺项不得分； （5）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团队器械品种、数量配备情况实用性进行评分，0-3 分，缺项不得分；

	安保服务 (12 分)	(1)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保服务标准进行评分, 0-3 分, 缺项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保服务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分, 0-3 分, 缺项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保服务承诺进行评分, 0-3 分, 缺项不得分; (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保文明服务措施进行评分, 0-3 分, 缺项不得分;
	应急处置预案 (15 分)	(1)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对预见本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进行综合评审, 得 0-3 分;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反恐防爆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得 0-3 分; (3)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特殊天气等自然灾害预案进行综合评审, 得 0-3 分; (4)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紧急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队伍与增援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得 0-3 分; (5) 根据供应商在发生突发事件时与周边关系的协调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得 0-3 分;
资信部分	业绩 (4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 (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 最多得 4 分。 注: 类似项目是指安保服务项目, 需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 (成交) 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业绩须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 否则不予认可。

定标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的高低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 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当确定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因被质疑、投诉, 经查属实或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 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中按排名顺序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注: 1、评标办法中涉及业绩打分的, 其中在电子标书中, 业绩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其他证件需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企业各类证书】、【企业获奖】、【投标所需其他材料】中获取。电子标书的制作, 获取的该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予认可。所有承诺均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尤其是对人员的配备情况及器材的配备情况, 如有违反, 采购人将书面警告并给予一定金额罚款, 拒不改正者, 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2、各评委按照评分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分后, 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平均分, 评分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开评标过程保密

5.1 开标之后, 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

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九、禁止供应商串通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监督部门根据情节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索赔的权利：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退出开标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专家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7、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举报事项的；
- 8、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9、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 （1）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3）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 （5）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 （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重要说明：在清标中发现以下问题均视为涉嫌串通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 1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12) 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 13) 使用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一致。

（六）、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法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十、评审纪律

（一）、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评审小组将按照评审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二）、所有评审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三）、评审小组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其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四）、评审期间，评审小组不得随意出入评审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五）、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用户及评审小组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六）、为保证成交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不得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成交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小组以外。

（七）、评审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八）、评审结束后，各评审小组成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审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审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九）、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审小组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供应商名单、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名单、评审过程予以保密。

（十）、评审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十一）、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十二）、评审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十一、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出具定标确认函。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十二、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三、质疑投诉：

政府采购的询问、质疑与投诉。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政府采购询问的提出与答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和《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处理办法》（鲁财采〔2018〕72 号）的规定

执行。

（一）询问的提出与答复：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供应商如有疑问，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出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等。

（二）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供应商如有质疑，可通过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质疑”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接收。

（三）投诉的提起和处理：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地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四）事实依据；（五）法律依据；（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财政部门

应当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并按规定将投诉处理结果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进行公告。

3、供应商如有投诉，可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在线投诉”接收或者书面邮寄或者当面送达。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8365877966 质疑函收件人：路工

通讯地址：聊城市利民东路 62 号 邮政编码：252000

十四、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概况：

1. 项目名称：安保服务

2. 采购需求：

(1) 负责采购人院区及周边消防安全和安全保卫工作，安全秩序管理，安检检查，治安巡逻，预防、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事件，车辆管理，控烟管理，突发应急事件处置，协助处置医疗纠纷，协助医务人员约束躁动患者，矛盾化解，消防巡查检查，以及采购人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2) 技防维保：总院监控平台一宗（260 个摄像机）、西院区监控系统（27 个摄像机）、古城院区监控系统（40 个摄像机）。

(3) 服务期：1 年。

(4) 最高限价：97.92 万元。

二、项目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1) 负责采购人安保管理工作；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的安保服务。

(2) 建立安保服务管理体系，包括：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应急预案、处置流程、人员及培训考核档案、保安证、花名册、考勤表、排班表等。

(3) 负责门岗警卫工作，人员、车辆出入登记等工作；

(4) 负责采购人院区巡逻工作（电子巡更系统），处理各种突发事件（治安、安保、反恐）的安全工作；快速有效控制处置各类意外突发事件（醉酒、滋事、精神异常、纠纷、火情等事件），有效保护医护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负责采购人院内车辆管控工作。

2. 保安人员基本要求及素质要求（人数合计 34 人）：

(1) 基本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1 名，男，50 岁以内，身体健康，高中以上文化，沟通能力强，持有保安证、具有 3 年（含）以上行政事业单位保安管理经验。

②安保人员：30 人，身体健康，持保安证，相貌端正，仪表大方，年龄不超过 55 岁（含）。

③女安保人员：3 人，身体健康，持保安证，相貌端正，仪表大方，年龄不超过 45 岁（含）。

(2) 素质要求：①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无违法、违纪记录，爱岗敬业，有团队意识，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说话和气。

②身体健康无纹身，无精神疾病和智力障碍，无肢体残疾和行走障碍，无视力障碍和听力障碍，无语言沟通障碍，反应迅速，动作敏捷。

③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应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全业务培训。

④安保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采购人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⑤遵规守纪，遵守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

（3）安保服务基本要求：

①安保公司必须具有安保服务的实际经验；拥有素质良好的安保队伍，有一套完整的医院安保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在工作质量标准。

②安保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医务人员和患者及家属要以礼相待。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

③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安保人员。

④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要求经常对安保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对安保人员进行考核，提高工作质量。

⑤24 小时安排安保人员值班。并保证满员上岗。

⑥负责采购人的消防：安保人员要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医院消防安全的认识 and 实际技能的操作，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能有效正确实施灭火。

⑦负责采购人的防盗：定时巡查，重点监控门诊区域、出入院处、病房、停车场、药库、配电房等重点部位及其他公共区域。

⑧负责采购人医务人员工作时间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安保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保护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独立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采购人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安保（公司）队员要求公安机关出面并有效积极配合。在上述工作行为中，如出现法律纠纷或酿成治安事件，由供应商独自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与采购人无关。

⑨维护采购人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采购人的干扰，特别是对医托、盗窃分子的打击。

⑩供应商要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每天对采购人进行查巡，经常与临床科室沟通，及时解决各处室、病区提出的问题。

⑪采购人提供保安员 24 小时值班室，其他所有项目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⑫合理安排机动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平时安保人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并能协调好在岗队员就餐、上卫生间等特殊安排，以保证不空岗。

（4）车辆管控要求：

①车辆按规定有序停放，确保采购人院内消防通道进出院内主干道等道路时刻畅通。若发现违规停放车辆，造成交通堵塞，视情对采购人进行经济处罚。

②二小时内免收停车费，对国家规定应当免费的特种车辆应免费放行，确保安全畅通。

③对来院停放的车辆负责指挥、看管，如发生损坏、失窃（含车内物品）等一切事故，产生的纠纷和费用由供应商与当事人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安保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双重管理。保安队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如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采购人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对安保人员进行管理，

对不称职的安保人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采购人有权随时提出更换安保人员，对公司业绩进行考核，对供应商予以处罚。

（6）其它要求：

- ①严格执行采购人物资出门制度，认真查验物资、物品出入手续，核对无误后放行。
- ②门前无占道、严禁进行轮滑、游戏及球类活动。
- ③院区范围内无流动摊贩和拾荒者，严禁拾荒进入院区。
- ④无闲杂人员进入警务室，室内电话保持畅通，24 小时有人接听电话
- ⑤按照巡逻路线、时间、次数的规定进行巡逻。集中精力勤看、多听、多问，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 ⑥重点部位的巡查采用定时和不定时相结合，做好巡查记录、信息反馈及时。
- ⑦做好恐怖事件、盗情、匪情、灾害、抢劫、殴斗、医患纠纷处理，及时迅速参与现场保护工作，要求门诊 1 分钟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置，病房 3 分钟到达现场处置。
- ⑧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采购人安保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演练，确保安保人员熟练掌握消防知识，熟练操作各类消防器材，熟知应急预案。对新入职安保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主动参与处理采购人秩序、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 ⑨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不准擅自离开岗位，不准睡岗，不准与无关人员闲聊，不准喝酒，不准干私活会客，不准听音乐、打牌、下棋、看手机等。
- ⑩部门防火检查记录、防火巡查记录、重要部位检查记录、消防培训记录、动火档案记录、重要活动安全保障记录、贵重物品领用登记记录、采购人各区域钥匙领用登记记录、消防演习记录 100%完整，项目负责人每月进行检查。
- ⑪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安保服务满意率达 98%以上。
- ⑫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数及要求配齐人员。协调处理公安、消防等检查工作。
- ⑬发生投诉事件，均由供应商协调处理。

（7）岗位配置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安保服务运作方案和人员配置方案，细化日、中、夜各班人数，安保服务应符合如下最低配置标准（具体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岗位	岗 位 人数	工作模式	主要工作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保安队长	1 人	白班	1. 现场总负责，全面组织、布置、协调保安工作，督促、检查各岗位人员履职情况，做好日常管理考核、考勤工作； 2. 开展岗位练兵及业务训练； 3. 密切中标方与采购方保卫部门沟通，提升安保服务质量。
2	保安	总院保安	20 人	白班 11 人 中班 5 人	1. 负责对出入院的人员、车辆及携带物资进行检查、验证和登记、查问，防止不法

				夜班 4 人	分子、携带危险品进入采购人，保障采购人的财产安全； 2. 维护院门口秩序，落实门前三包等工作； 3. 负责全院日间安全巡查和夜间安全巡查； 4. 负责停车场车辆停放有序、通道畅通，杜绝车辆拥堵，车辆违停等现象发生； 5. 负责维护诊疗秩序，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和管制刀具进入，控制广告、推销、医托等闲杂人员和携带宠物等进入该区域，以及医患矛盾、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6. 负责安全检查工作，防止携带易燃易爆和管制刀具进入采购人。
3		女 安 保 人 员	3 人	白班	负责对来院女性进行安全检查，防止携带易燃易爆和管制刀具进入院区。
4		儿 少 病 房 保 安	2 人	中班 1 人 夜班 1 人	负责协助病房医护人员管理病人
5		心 理 健 康 规 培 中 心 保 安 队 员	3 人	白班 1 人 中班 1 人 夜班 1 人	1. 负责对出入院的人员、车辆进行治安、登记等工作； 2. 维护院门口秩序，落实门前三包等工作； 3. 负责全院日间安全巡查和夜间安全巡查。
6		西 院 区 保 安	3 人	属地管理	1. 负责维护诊疗秩序，对出入院的人员、车辆及携带物资进行检查、验证和登记、查问，防止不法分子、携带危险品进入采购人，控制广告、推销、医托等闲杂人员和携带宠物等进入该区域，以及医患矛盾、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采购人的财产安全； 2. 维护院门口秩序，落实门前三包等工作； 3. 负责全院日间安全巡查和夜间安全巡查。
		古 城 院 区 保 安	2 人	属地管理	1. 负责维护诊疗秩序，对出入院的人员、车辆及携带物资进行检查、验证和登记、查问，防止不法分子、携带危险品进入采购人，控制广告、推销、医托等闲杂人员和携带宠物等进入该区域，以及医患矛盾、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采购

				人的财产安全； 2. 维护院门口秩序，落实门前三包等工作； 3. 负责全院安全巡查工作。
7		合计	34 人	

（8）安保基本装备配置：

保安服装、通讯装置、电筒、警棍、盾牌、防暴叉、防爆背心、防割手套、头盔、防暴棍等常用装备由供应商统一提供，配备数量应确保安保工作的正常开展，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9）技防服务：

具有专业的公司技防维修队伍，接到报修通知 30 分钟到达现场，原则上 1 小时恢复正常，并且定期对所有监控设备进行巡检（每月 1 次）。所需材料费用 20 元以内由供应商负责，较大配件按成本价报批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安装，完工后提供有效发票结算。

（10）管理办法：

考核表：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安保人员考核表

检查项目	考核标准	奖惩标准	备注
文明服务	未按规定着装、佩戴标志	每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50-100 元	
	执勤中姿态不端	每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50-100 元	
	遇到来客及领导时，礼让并问好	每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50-100 元	
	服务态度差，造成就医患者投诉	接到有效投诉每次扣 100 元	
劳动纪律	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离岗、串岗，不上班干与工作无关的事	每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100-200 元	
	夜班睡觉、酒后上岗	每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200-500 元	
	上岗期间吸烟	每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200-500 元	
	卫生不合格，乱堆放杂物、快件	每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20-50 元	
	未按合同配备工作人员	每少一人扣 1000 元	
工作质量	能熟练掌握报警监控、对讲机、安检设备等设施、设备的操作	每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50-100 元	

	来院人员须经过安检设备检测无携带危险物品后，方可进入门诊区域	每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100-200 元	
	按车位泊车，未能有效维持出入口秩序导致拥堵或车辆违章停放在消防通道等行为	每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100-200 元	
	急危重患者入院后及时引导进入绿色通道	每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50-100 元	
	在警务室民警的指导下进行日常安全巡查等工作	每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50-100 元	
	不详细准确的做好巡逻记录	每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50-100 元	
	不认真填写交接班及相关记录	每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50-100 元	
	未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造成不良后果	每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200-500 元	
	突发事件：意外事故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上报	每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200-500 元	
	技防服务不到位，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每发现一次视情节扣 200-500 元	
单项奖惩 (加分或减分)			

(11) 其他责任约定：

①合同期内，供应商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或管理精神患者时意外受伤及突发疾病，无论是否构成工伤，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赔偿及善后事宜，与采购方无关。

②供应商应当确保安保人员在执行安保任务过程中遵章守则、遵纪守法，如因安保人员本身过错给采购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善后事宜。

③因安保人员工作失职、渎职对采购方的财产、经济、名誉等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④如果服务过程出现服务和整改不到位或发生安全事故等问题，聊城市第四人民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解除服务，同时供应商必须配合完成善后工作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三、服务方式：采取以人防为主、技防为辅的方式，24 小时值守。供应商按要求，实行公司自主管理，设现场负责人，服从采购人监管与考核。

四、服务承诺要求：

供应商应对下列情况作出具体细化承诺：

1. 根据各岗位设置配置相应安保人员，遵纪守法，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所服务区域内发生火警火险、财产被盗、车辆丢失或损坏等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经济赔偿。
3. 因安保人员失职、违法行为造成采购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应承担的责任和经

济赔偿。

4. 因安保人员自身形象或行为导致投诉、并造成一切恶劣影响的处置承诺。

5. 对发生医疗纠纷、突发性事件，供应商能提供的应急措施和人员调配方案。

五、安保方案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相关安保服务计划、安保配置措施方案、应急预案，并细化提供各班人数和岗位配置任务。

六、付款方式：

根据中标金额，按照实际到岗人数和服务质量考核情况结算，次季度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报价应含安保人员劳务费、管理费、保险费、服务费、警械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七、后附安保服务质量管理办法。

安保服务质量管理办法

一、**管理人员**:安保服务监管小组

二、**管理频率**:每月考核一次

三、**管理内容**:文明服务、劳动纪律、工作质量。

四、**具体管理办法**:

质量监管办法:由安保服务监管小组和使用科室每月进行日常检查或集中质量监管,现场考核,保安公司负责人随同考核,考核完毕,由安保服务监管小组和保安公司负责人双方签字确认。

文明服务:是否遵守医院规章制度(如着装规范、文明用语、不与患者及家属发生争执)、服从上级指令,无迟到早退、擅离职守等行为。

劳动纪律:是否严格遵守劳动纪律(不迟到、不早退,不离岗、串岗,上班不干与工作无关的事)、按合同配备工作人员等,确保无脱岗、漏岗情况。

工作质量:是否履行岗位职责,按规定进行车辆管理、巡逻值守、监控设备维保等;能否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如做好安全检查无携带危险物品、火灾苗头、设备故障)并上报;是否配合处理医患纠纷、突发事件(如火灾、盗窃、医疗秩序维护);是否积极配合医护人员、其他科室工作,对患者及家属的合理求助(如指引路线、协助帮扶)是否及时响应。

五、奖惩措施

(一)针对违纪或失职行为,按情节轻重处理:

1. **口头警告/书面警告**:适用于轻微违纪,如首次着装不规范、首次巡逻记录不全、首次卫生不合格等,需限期整改。

2. **经济处罚**: (具体措施见考核表)

(1) 迟到早退、口头警告/书面警告限期整改不到位,处罚 20-500 元;

(2) 服务态度差,造成就医患者投诉(12345 热线),处罚 100—500 元;

(3) 巡逻、安检、技防等不到位,处罚 50-100 元;

(4) 未及时上报安全隐患、突发事件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上报,影响医院正常工作,处罚 200—500 元;

(5) 未按合同配备工作人员,处罚 1000 元/人。

3. **停职培训/辞退**:适用于严重违纪或失职

(1) 多次违反制度且整改无效;

(2) 擅离职守导致重大安全事故(如火灾未及时发现、盗窃事件造成严重损失);

(3) 参与或纵容违规行为(如内外勾结、泄露医院隐私信息)。

(二) 单项奖惩事项

直接在考核分数基础上加分或减分,加分后获得相应处罚减免奖励。

1. 单项扣分事项

(1) 甲方交办的临时任务,不能及时完成的,在当月扣除 20—500 元。

(2) 安保服务监管部门在院方督查部门督导过程中,因安保工作不到位,受到处罚的,在当月扣除 30—500 元。

(3) 要求保安公司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各工种有明确的工作标准、工作职责,并严格执行,每发现一次不能执行到位的,在当月扣除 100—500 元。

2. 单项加分事项

(1) 日常工作、各项检查或临时任务中,工作完成出色、有创新,得到院领导或有关专家认可的,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奖励 100—300 元。

(2) 个人事迹有突出表现(如见义勇为等)为院争光的,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奖励 500—3000 元。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

安保服务合同

采购人(全称): 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

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就聊城市第四人民医院安保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条款,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聘用保安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工作要求和服务内容

1. 服务人员、工作范围:

(1) **安保人员数量:** 总院 29 人(含 3 名女安检员)、西院区 3 人(属地管理),古城院区 2 人(属地管理),合计 34 人(配置方案见附件)。

(2) **技防维保:** 总院监控平台一宗(260 个摄像机)、西院区监控系统(27 个摄像机),古城院区监控系统(40 个摄像机)。

2.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3. 服务内容:

(1) 负责采购人安保管理工作;提供 24 小时全天候的安保服务。

(2) 建立安保服务管理体系,包括:组织架构、规章制度、岗位职责、应急预案、处置流程、人员及培训考核档案、保安证、花名册、考勤表、排班表等。

(3) 负责门岗警卫工作,人员、车辆出入登记等工作;

(4) 负责院内巡逻工作(电子巡更系统),处理各种突发事件(治安、安保、反恐)的安全工作;快速有效控制处置各类意外突发事件(醉酒、滋事、精神异常、纠纷、火情等事件),有效保护医护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5) 负责采购人内车辆管控工作。

4. 保安人员基本要求及素质要求:

(1) 基本要求:

① 项目负责人:1 名,男,50 岁以内,身体健康,高中以上文化,沟通能力强,持有保安证、具有 3 年(含)以上行政事业单位保安管理经验。

② 安保队员:30 人,身体健康,持保安证,相貌端正,仪表大方,年龄不超过 55 岁(含)。

③ 女安保队员:3 人,身体健康,持保安证,相貌端正,仪表大方,年龄不超过 45 岁(含)。

(2) 素质要求:

① 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无违法、违纪记录,爱岗敬业,有团队意识,责任心强,工作认真,说话和气。

② 身体健康无纹身,无精神疾病和智力障碍,无肢体残疾和行走障碍,无视力障碍和听力障碍,无语言沟通障碍,反应迅速,动作敏捷。

③ 主要管理岗位人员应具备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安全业务培训。

④ 安保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专门的岗前培训,熟知采购人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一定的工作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

⑤ 遵规守纪,遵守操作规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

(3) 安保服务基本要求:

① 供应商安保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保安从业资格证。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执勤期间,必须着保安制式服装,做到着装整齐、仪表端庄、认真负责、

文明执勤。

②负责总院、西院区门卫、门诊、病房、临街门诊的保卫、巡逻以及就诊车辆的疏导、指挥、停放等工作，并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工作；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与保卫、安全相关的其他服务。

③协助医务人员管理躁动精神病人，维护门诊及病房就医秩序，并配合相关科室处置各类医疗纠纷应急事件。

④每2小时进行一次全院性和重点部门巡查，及时发现火灾、盗窃、恐怖、破坏和治安隐患；严防医托，严禁非法和违规张贴、悬挂广告标语物；防止各类不利于采购人治安秩序和稳定事件的发生。

⑤协助采购人开展安检排查工作，能熟练掌握安检设备操作，防止人员携带刀具、爆炸物品、危险物品进入采购人，预防涉医伤医事件的发生。

⑥认真填写值班巡逻记录，严格交接班制度。认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汇报，采购人应及时制订整改措施。

⑦根据传染病防治要求，配合采购人相关科室处置各类突发应急事件。

⑧安保公司必须具有安保服务的实际经验；拥有素质良好的安保队伍，有一套完整的医院安保运作方法和严格的操作规程，制定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和在工作质量标准。

⑨安保人员要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服务态度，对医务人员和患者及家属要以礼相待。着装统一、整洁，动作规范，语言文明，形象良好。

⑩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检查。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工作态度不好、工作能力差的安保人员。

⑪不断提高员工的素质。要求经常对安保人员进行培训，同时对安保人员进行考核，提高工作质量。

⑫24小时安排安保人员值班。并保证满员上岗。

⑬负责采购人的消防：安保人员要经常参加消防知识培训及学习基本的操作规程，不断提高对医院消防安全认识和实际技能的操作，一旦出现火情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并能有效正确实施灭火。

⑭负责采购人的防盗：定时巡查，重点监控门诊区域、出入院处、病房、停车场、药库、配电房等重点部位及其他公共区域。

⑮负责采购人医务人员工作时间内的人身安全，一旦出现医患纠纷，安保人员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维护秩序，保护医务人员人身安全。独立并有效制止在工作区域烧纸、摆花圈、拉横幅、设灵堂等影响采购人形象干扰医疗秩序的行为，必要时安保（公司）队员要求公安机关出面并有效积极配合。在上述工作行为中，如出现法律纠纷或酿成治安事件，由供应商独自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与采购人无关。

⑯维护采购人的正常秩序，协助公安机关打击不法分子对采购人的干扰，特别是对医托、盗窃分子的打击。

⑰供应商要安排专门的管理人员，每天对采购人进行查巡，经常与临床科室沟通，及时解决各处室、病区提出的问题。

⑱采购人提供保安员24小时值班室，其他所有项目及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⑲合理安排机动人员，以应对节假日或平时安保人员休息时出现人员不足问题，并能协调好在岗队员就餐、上卫生间等特殊安排，以保证不空岗。

（4）车辆管控要求：

①车辆按规定有序停放，确保采购人院内消防通道进出院内主干道等道路时刻畅通。若发现违规停放车辆，造成交通堵塞，视情对采购人进行经济处罚。

②二小时内免收停车费，对国家规定应当免费的特种车辆应免费放行，确保安全畅通。

③对来院停放的车辆负责指挥、看管，如发生损坏、失窃（含车内物品）等一切事故，产生的纠纷和费用由供应商与当事人协商解决，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安保人员应服从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双重管理。保安队员应认真履行岗位职责，遵守采购人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做出的统一安排调配，如遇紧急突发事件发生，必须积极作为。采购人有权对安保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督促、考核，对安保人员进行管理，对不称职的安保人员提出批评、教育及经济处罚，屡教不改者，采购人有权随时提出更换安保人员，对公司业绩进行考核，对供应商予以处罚。

（6）其它要求：

- ①严格执行采购人物资出门制度，认真查验物资、物品出入手续，核对无误后放行。
- ②门前无占道、严禁进行轮滑、游戏及球类活动。
- ③院区范围内无流动摊贩和拾荒者，严禁拾荒进入院区。
- ④无闲杂人员进入警务室，室内电话保持畅通，24 小时有人接听电话
- ⑤按照巡逻路线、时间、次数的规定进行巡逻。集中精力勤看、多听、多问，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 ⑥重点部位的巡查采用定时和不定时相结合，做好巡查记录、信息反馈及时。
- ⑦做好恐怖事件、盗情、匪情、灾害、抢劫、殴斗、医患纠纷处理，及时迅速参与现场保护工作，要求门诊 1 分钟响应并到达现场处置，病房 3 分钟到达现场处置。
- ⑧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采购人安保服务方案和应急预案，按时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消防安全培训、演练，确保安保人员熟练掌握消防知识，熟练操作各类消防器材，熟知应急预案。对新入职安保人员进行岗前培训。主动参与处理采购人秩序、消防等方面的突发事件，迅速排除各种险情，及时制止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采购人报告各类案件、事故及其他重大问题和重要情况。
- ⑨值班场所做到整洁、卫生、有序。不准擅自离开岗位，不准睡岗，不准与无关人员闲聊，不准喝酒，不准干私活会客，不准听音乐、打牌、下棋、看手机等。
- ⑩部门防火检查记录、防火巡查记录、重要部位检查记录、消防培训记录、动火档案记录、重要活动安全保障记录、贵重物品领用登记记录、采购人各区域钥匙领用登记记录、消防演习记录 100%完整，项目负责人每月进行检查。
- ⑪全年无责任事故和责任案件发生，安保服务满意率达 98%以上。
- ⑫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数及要求配齐人员。协调处理公安、消防等检查工作。
- ⑬发生投诉事件，均由供应商协调处理。

（7）安保基本装备配置：

保安服装、通讯装置、电筒、警棍、盾牌、防暴叉、防爆背心、防割手套、头盔、防暴棍等常用装备由供应商统一提供，配备数量应确保安保工作的正常开展，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技防服务：

- ①定期对采购人所有监控设备及技防系统巡检、擦拭、保养、故障排除，确保正常使用。（每月一次）
- ②采购人监控设备出现故障，接到通知起 30 分钟内达到现场，原则上 1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
- ③维保单位巡查过程中，对需要更换的配件及材料，低于 20 元的配件由维保单位负责，较大配件更换要及时通知采购人购买更换，以免影响正常使用。
- ④保证监控画面清晰稳定，播放流畅，不得出现静止、卡像等现象。

（9）其他责任约定：

- ①合同期内，供应商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或管理精神患者时意外受伤及突发疾病，无论是否构成工伤，均由供应商负责处理赔偿及善后事宜，与采购方无关。

②供应商应当确保安保人员在执行安保任务过程中遵章守则、遵纪守法，如因安保人员本身过错给采购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善后事宜。

③因安保人员工作失职、渎职对采购方的财产、经济、名誉等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④如果服务过程出现服务和整改不到位或发生安全事故等问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解除服务，同时供应商必须配合完成善后工作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三、服务方式：采取以人防为主、技防为辅的方式，24小时值守。供应商按要求，实行公司自主管理，设现场负责人，服从采购人监管与考核。

四、安保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安保服务计费为人民币_____元/人/月，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金额：_____元整。服务费含安保人员劳务费、管理费、保险费、服务费、警械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 安保基本装备配置：保安服装、通讯装置、电筒、警棍、盾牌、防暴叉、防爆背心、防割手套、头盔、防暴棍等常用装备由供应商统一提供，配备数量应确保安保工作的正常开展，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3. 安保服务费付款方式：根据合同金额，按照实际到岗人数和服务质量考核情况结算，次季度供应商提供有效发票支付上季度服务费，报价应含安保人员劳务费、管理费、保险费、服务费、警械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三、权力和义务：

（一）采购人

1.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按明确的合同服务范围上岗。
2. 采购人应按照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要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3. 采购人按照规范化管理的要求，对供应商派驻的队员工作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
4. 采购人要积极配合供应商工作，为供应商派驻的队员提供必要的执勤、学习食宿等后勤保障。
5. 采购人有权提出调换不称职的保安队员。
6. 采购人不得擅自指派供应商人员从事服务范围以外的活动，如超出服务范围，采购人需告知供应商，由双方达成协议。
7. 采购人对供应商工作有异议，应及时通报供应商，经双方协商共同进行调整。

（二）供应商

1. 供应商应根据各岗位设置配置相应安保人员，遵纪守法，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2. 供应商负责对派驻队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工作。
3. 供应商派驻的队员应认真执行双方的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在执勤期间，着保安制式服装，做到着装整洁、仪表端正、文明服务、认真负责、大公无私地依照法律和规定处理问题。
4. 供应商应采购人的要求，及时调换不称职的派驻队员；供应商派驻队员应自觉接受采购人的工作检查和监督。
5. 供应商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向采购人提出符合安全规定的意见和建议。
6. 供应商派驻的队员人为造成经济损失时，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7. 供应商服务区域内发生火警火险、财产被盗、车辆丢失或损坏等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经济赔偿。
8. 因安保人员失职、违法行为造成采购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应承担的责任和经济赔偿。
9. 对发生医疗纠纷、突发性事件，供应商能提供的应急措施和人员调配方案

四、其它：

1. 供应商安保人员在工作期间出现劳动争议或发生人身伤害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依照劳动法、保险法进行妥善处理。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不得擅自更改、变更或终止合同，否则一切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3. 本合同一式四份，一经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岗位	岗位人数	工作模式	主要工作职责
1	项目负责人	保安队长	1 人	白班	1. 现场总负责，全面组织、布置、协调保安工作，督促、检查各岗位人员履职情况，做好日常管理考核、考勤工作； 2. 开展岗位练兵及业务训练； 3. 密切中标方与采购方保卫部门沟通，提升安保服务质量。
2	保安	总院保安	20 人	白班 11 人 中班 5 人 夜班 4 人	1. 负责对出入院的人员、车辆及携带物资进行检查、验证和登记、查问，防止不法分子、携带危险品进入采购人，保障采购人的财产安全； 2. 维护院门口秩序，落实门前三包等工作； 3. 负责全院日间安全巡查和夜间安全巡查； 4. 负责停车场车辆停放有序、通道畅通，杜绝车辆拥堵，车辆违停等现象发生； 5. 负责维护诊疗秩序，禁止携带易燃易爆和管制刀具进入，控制广告、推销、医托等闲杂人员和携带宠物等进入该区域，以及医患矛盾、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并做好台账记录； 6. 负责安全检查工作，防止携带易燃易爆和管制刀具进入采购人。
3		女安保人员	3 人	白班	负责对来院女性进行安全检查，防止携带易燃易爆和管制刀具进入院区。
4		儿少病房保安	2 人	中班 1 人 夜班 1 人	负责协助病房医护人员管理病人
5		心理健康规培中心保安队员	3 人	白班 1 人 中班 1 人 夜班 1 人	1. 负责对出入院的人员、车辆进行治安、登记等工作； 2. 维护院门口秩序，落实门前三包等工作； 3. 负责全院日间安全巡查和夜间安全巡查。
6		西院区保安	3 人	属地管理	1. 负责维护诊疗秩序，对出入院的人员、车辆及携带物资进行检查、验证和登记、查问，防止不法分子、携带危险品进入采购人，控制广告、推销、医托等闲杂人员和携带宠物等进入该区域，以及医患矛

					盾、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采购人的财产安全； 2. 维护院门口秩序，落实门前三包等工作； 3. 负责全院日间安全巡查和夜间安全巡查。
		古城院区 保安	2 人	属地管理	1. 负责维护诊疗秩序，对出入院的人员、车辆及携带物资进行检查、验证和登记、查问，防止不法分子、携带危险品进入采购人，控制广告、推销、医托等闲杂人员和携带宠物等进入该区域，以及医患矛盾、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保障采购人的财产安全； 2. 维护院门口秩序，落实门前三包等工作； 3. 负责全院安全巡查工作。
7		合计	34 人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表（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截图中应包括浏览器地址栏及网址，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管理人员数量			技术人员数量		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供应商（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视为无效报价；
- 2、本表为供应商（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政府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

报价函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提交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2. 如果我方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磋商小组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4. 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遵守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6. 我方报价文件自磋商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
7.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所有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8.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首轮报价一览表

（根据以下备注填写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的开标一览表并签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题	内容	备注
1	报价	数字	
2	交货期	文字	系统中交货期视为服务期限
3	质保期	文字	此项不涉及，系统中可填写 0
4	逾期违约金	数字	元（视为每天违约金额）
5	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是否完全响应）	文字	
6	项目负责人姓名	文字	

分项报价表（供参考）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	...					
...	...					
合 计						

备注：1、请根据第三章项目说明填写此表。此表可以根据本企业实际投报情况进行修改及扩展。供应商必须对所投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漏项、删项，否则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各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总报价。

3、分项报价表中的各分项报价合计应等于总报价。

技术文件部分
(格式自拟)

附件：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1				
2				
3				
4				
5				
...				

附件：项目负责人简历

供应商名称（公章）：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月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服务时间	
执业注册				职称	
手机号				邮箱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成果	1	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2				
	3				
	4				
	5				
	6				
	7				
	8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备注：随此表附上相关人员的学历证明、职称证及专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执业资格及 编号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附件：类似业绩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注：①该清单应附在响应文件中。②表格中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28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28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8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8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鲁财采〔2022〕12 号

各市财政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近期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结合我省实际，并商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同意，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市、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规范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采用电子标采购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

各级预算单位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和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5%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三、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对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采购包，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四、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一）各部门、单位在政府采购工程中要积极落实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商务厅等部门，请及时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要求，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落实。

（二）各主管预算单位要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同时，要加强对政府采购需求的编制和审查管理，在开展面向市场主体的需求调查时，充分了解相关领域中小企业产业发展和市

场供给等情况，科学预估中小企业可承担份额及价格评审优惠。对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支持措施，要纳入采购需求重点审查范围。

（三）各预算单位在合同录入时，应当完整准确填报供应商信息，准确区分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确保采购数据统计准确无误。各部门、单位要将年度政策执行情况于每年 3 月底前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政府采购模块，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栏目中公开。未达到规定预留份额比例的，要作出解释说明。

（四）各市、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及信息公开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在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及时向财政厅反馈。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山东省财政厅

2022 年 6 月 18 日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

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	是否提供：	
2	保安服务许可证；	是否提供：	
3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6	若法定代表人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委托代理人投标，提供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响应文件【各类证件统计表】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自 2022 年 12 月 01 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以来签订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注：类似项目是指安保服务项目，需将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业绩须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近年来完成业绩】模块中，否则不予认可。				
序号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是否按照要求提供	得分
1				
2				
...				
合计得分				
核验人:				

注：供应商填写本表除审核结果一栏外的各个分项，此表须上传至【各类证件统计表】模块。2、此表根据供应商需要可以扩展。3、此证件统计表仅供供应商参考，如内容与资格要求或评审办法不一致，以资格要求及评审办法的规定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见聊城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入口-下载操作手册**